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经我们认真核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51.5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420,539.85 万元）的 7.15%。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注意到被担保对象中，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为 71.25%，鉴于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从而控制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3年8月16日